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教助中心便函〔2022〕55号

关于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 不良记录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相关工作，切实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现将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征信不良记录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征信不良记录调整政策适用对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

可申请调整的征信不良记录产生时间范围：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湖北户籍借款学生可申请调整的征信不良记录产生时间范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原则上，借款学生只能申请调整上述时

间范围内产生的征信不良记录，提出申请的时间不受上述时间范围限制。

二、操作流程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在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原则上，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需本人前往原贷款经办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提交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的申请，据实填写《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见附件1）。其中，在湖北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湖北籍借款人填写《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湖北）》（见附件2，附件1、2以下简称《申请表》）。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确实无法到场，可由他人代办。

（二）经办机构初审。原贷款经办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借款人相关信息无误、申请材料齐备后，将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电子件或复印件提交至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

（三）国家开发银行完成征信记录调整。国家开发银行确认《申请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后进行征信记录调整工作。

三、申请材料

（一）本人办理：《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二）共同借款人办理：《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及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委托代办:《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需要借款学生本人承诺并签字)、借款学生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见附件3)原件或复印件。

上述材料由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四、注意事项

(一) 原则上,借款人申请调整征信不良记录时应偿清国家助学贷款逾期本息。经核实,确实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逾期本息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二) 本次征信不良记录调整申请方式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以个人承诺的方式提出申请,并对其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后期发现个人承诺内容不属实,可视情况恢复已调整的征信不良记录。

(三) 除本通知第三条列示材料外,原则上不得额外要求借款学生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其他

上述适用范围、操作流程、申请材料和注意事项等仅适用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征信调整相关事项由该金融机构商有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1.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

2.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受疫

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湖北）

3.授权委托书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2022年9月30日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 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湖北）

个人基础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民族		毕业年份		资助中心/高校
通讯地址				
征信记录调整信息				
合同 1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2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3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合同 4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逾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或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需要隔离或观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疫情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或无力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征信不良记录调整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承诺				
<p>申请人承诺：本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助学贷款，产生了征信不良记录。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人申请调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形成的征信不良记录。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情况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在虚线下手写本条承诺）</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 / 高校有关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或湖北籍助学贷款借款人。
2.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的申请调整时段仅限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如申请人名下有多笔助学贷款合同符合调整征信不良记录条件，可在申请表背面以相同格式补充。
4. 原则上，本表需由借款人本人填写，并到办理助学贷款所在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助学贷款）或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现场提交申请。县级资助中心/高校应留存申请表原件，以及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如申请人确实无法到场的，可由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或他人代办，需要提供借款人承诺并签字的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借款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借款人、代办人签字确认）。上述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高校留存。
6. 申请表经县级资助中心/高校审核后，将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交国家开发银行分行主管处室审核确认。

